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計畫

112.3.6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86328號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- (一)選拔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籍學生。
 - (二)表揚人數：
 - 1. 學校優良學生：各班推選1人。
 - 2. 全市性優良學生：全校推選4人（高一1名、高二1名、高三2名）。
 - (三)選拔方式：
 - 1. 學校優良學生由各班自行推選，全市性優良學生由全校師生於各班優良學生當中投票選出。
 - 2. 曾於本校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。
 - (四)表揚方式：學校優良學生授予學校獎狀1紙、全市性優良學生則授予市府獎狀1紙，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
- 四、選拔標準參考原則：
- (一)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 - (二)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 - (三)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 - (四)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 - (五)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 - (六)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 - (七)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- 五、選拔時程：
- (一)學校優良學生選拔：112年3月13日（一）16:30前，請各班擇時選出班上之優良學生，並將推薦表交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 - (二)公告全市性優良學生候選人名單：112年3月15日（三）。
 - (三)全市性優良學生選拔：112年3月20日（一）8:10-16:30實施全校師生線上投票。
- 六、其他：
- (一)煩請導師惠予指導，如期選出各班之學校優良學生，並書寫具體推薦事蹟。
 - (二)未能於時限內繳回學校優良學生推薦表者，不予列於全市性優良學生候選人。
 - (三)本活動應本誠實公正原則，不得以行賄或脅迫方式競選；違者取消資格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請沿此線剪開 -----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111學年度學校優良學生暨全市性優良學生選拔推薦表
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社團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(請導師書寫，限50字以內；本表請於 112年3月13日(一) 16:30前擲交學務處訓育組。) | | | |
| 推薦優良事蹟 | | | |
| | 導師簽名： | | |

